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英特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于2023 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9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向康恩贝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899,755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5.90元，扣除承销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528,301.89元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人民币395,471,694.0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零，募集资金399,999,995.90元（扣除承销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528,301.89元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人民币395,471,694.01元）及累计存款利息净收入25,406.10元均已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收募集资金	395,471,694.01
2	支付现金对价	236,054,725.72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	159,427,953.61
4	累计存款利息净收入	25,406.10
5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转出	14,420.78
6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6=1-2-3+4-5）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的修订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项目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东支行	400082508046	支付现金对价 (2023年5月已销户)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101990008335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等(2023年5月已销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400082508046	活期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1019900083354	活期	已注销
合计	—	—	<u>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支付现金对价236,054,725.72元；（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159,427,953.61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6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188,679.25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

594,811,320.75元，已于2021年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机构认为：英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对英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4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4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现金购买英特药业50%股权	否	23,605.47	23,605.47	23,605.47	23,605.4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	否	16,394.53	16,394.53	15,942.80	15,942.80	97.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40,000.00	39,548.27	39,548.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	40,000.00	39,548.27	39,548.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2.83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9,547.17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郑 璪

熊文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